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持續關連交易 擬訂立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與鋰電洛陽訂立《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如電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約25.54%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鋰電洛陽由金城科技間接持有51%的股權，而金城科技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獲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與CALB USA簽署的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均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擬訂立之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協議期限 協議經雙方簽署之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如電芯)，具體有關產品的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支付條款 發貨前預付30%代價，並於收貨後的90天內支付餘下70%代價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其製造成本以及大約於3%至15%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詳細的內部控制措施見本公告「一 內部控制措施」。

歷史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未產生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自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最高年度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兩億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考慮鋰電洛陽提供的其於2023年預計對於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及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於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預期售價後綜合確定。

訂立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使本公司受益，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鋰電洛陽銷售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乃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鋰電池部件銷售方面的收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鋰電洛陽對本公司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及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具體而言，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相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ii) 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國慶先生及周勝先生（「**擁有利益的董事**」）於金壇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已就批准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本公司管理層將參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本公司將參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非豁免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約25.54%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鋰電洛陽由金城科技間接持有51%的股權，而金城科技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獲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與CALB USA進行的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均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度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擬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前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電洛陽」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的公司。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為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